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66号

申请人：田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8月26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广州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经营的拼多多平台店铺，购买了一盒由汕头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睫毛膏，收货后认为该生产厂家没有生产眼部化妆品的资质，其化妆品生产许可项目为基蜡，并不具有生产眼部类蜡基单元的资质，遂于2024年7月23日通过信件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要求其对被举报人销售未经许可的涉案产品的行为进行查处。

2024年7月31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

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表示其已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向被申请人提交厂家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发货单、成品检验报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图等资料以供检查。另查，上述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显示，涉案产品备案编号为粤G妆网备字2023020374，备案人为汕头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备案时间为2023年2月7日。2024年8月，汕头市某化妆品有限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情况说明》，表示涉案产品为美容修饰类化妆品（产品备案宣传的功效为“美容修饰”），不属于护肤类化妆品；睫毛膏按申报许可分类属于蜡基单元，其公司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所许可项目包括蜡基单元（蜡基类），不存在未经许可生产涉案产品的情形。

被申请人认为根据《化妆品分类规则和分类目录》的规定，涉案产品属于眼部化妆品，按申报许可分类属于蜡基单元，不属于眼部护肤类化妆品，即不属于《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具备儿童护肤类、眼部护肤类化妆品生产条件的，应当在生产许可项目中特别标注”的情形。根据上述检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反映的违法行为不成立，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8月16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现场笔录、厂家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销售发货单、成品检验报告、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截图、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证明。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6日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

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